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1	資源班代理教師 (懸缺)	1 名	2 名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1. 如中途代理原因消滅，聘期迄日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三、應徵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簡章公告期間：114. 6. 25(星期三)起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教合格教師證書者。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前 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俟本校通知後報到。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教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前 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隔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俟本校通知後報到。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1.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教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俟本校通知後報到。

第4次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1.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教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俟本校通知後報到。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1.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教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俟本校通知後報到。

第6次招考：

【因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1.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教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俟本校通知後報到。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	--

第7次招考：

【因第6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7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1.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教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俟本校通知後報到。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

七、甄試方式：臺北市公園路 29 號(本校人事室)。

(一) 試教 10 分鐘，成績佔 60%；口試 8 分鐘，成績佔 40%。

(二)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編號	科別	擬定教學活動設計	備註
1	資源班代理教師	高年級數學(自選版本)，請自備教具。	請繳交高年級數學(自選版本)3 份教學活動設計，提供試教用。

八、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
3. 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4. 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繳)。
5. 切結書。
6. 委託書(無則免繳)。

(三) 繳交報名費。

九、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請於實際到職日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十、複查成績：

(一) 第 2 招於榜示日期之隔日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二) 其他招考於甄試日期之隔日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六)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八)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元起。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http://esut.tp.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5 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國小資源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第__次招考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報考科別： 資源班代理教師

相 片	姓	名		出 日	生 期		性 別	
	現 機	職 關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校 名		班系所別		畢(結)業別		畢(結)業時間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擔任科目		服務起迄時間	
試教 科目 領域	☐ 1. 資源班代理教師							
備 註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畢(結)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服務證明書			報名費			其他專長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 查 結 果	合 規	於 定	資 不	格 符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人 事 室	教 評 會 委 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
第 1 次甄選第____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
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